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5-01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4.2347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1.14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股份为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1元/份。

7、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为0，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1,767,475	0	1,891,767,475
总计	1,891,767,475	0	1,891,767,475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无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5年第一季度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前期中标项目进展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子公司参与的联合体中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临港园区数据中心项目》并进入公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16）。

目前，该项目的联合体尚未与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正式合同，为尽快推进项目建设，联合体就项目后续安排进行商议与约定。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相关方寄出的关于前述约定的正式合同，并于当日履行了内部的用印程序，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合同的基本情况

1、发包人：上海秦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张家口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2、承包人：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临港园区数据中心A2楼及A3楼工程（即公司已中标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临港园区数据中心项目”）

4、工程概况：共建设2栋IDC机房楼（A2、A3），每栋机房楼建筑面积为25583㎡；设计IT容量为20MW

5、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

发包人关联公司张家口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张家口秦云”）和承包人曾作为联合体共同参加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临港园区数据中心项目（简称“项目”）的投标并成功中标。发包人系为了更好的履行项目合同而于项目所在地设立的投资建设机电设备及配套工程的项目公司，且将承继张家口秦云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即对于承包人与张家口秦云之间已签署的相关协议项下所约定的由张家口秦云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等，承包人将予以认可该等权利义务将由发包人承继享有且无任何异议。

根据张家口秦云和承包人之间的《联合体协议》，承包人将负责项目的交付（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机电设计、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和施工，测试验证，配套辅助土建设施，园区变电站至机房楼电缆等甲方完成机房楼最终验收交付前的所有工程）。

现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实施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临港园区数据中心项目EPC工程，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

6、合同工期：

A2楼：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完成第三方测试通过。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A3楼：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完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完成第三方测试通过。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及系统工程：建筑专业、工艺平面、新风、通风空调、给水专业、电气专业、消防专业、弱电智能化系统、A2到A3楼的互联光纤、园区变电站到机房楼电缆、装饰装修、标识标牌、日常卫生、开荒和精保洁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程。包含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和第三方测试、交维工作、售后服务、有效的运行EHS等。

8、项目合同总金额（A2楼+A3楼）：616,340,011.10元

9、违约责任：

“第16条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在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给予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在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需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亦无需赔偿承包人工期延误损失。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按应付未付工程款的0.03%/日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经承包人催告后30天内仍不消除情形的，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6.1.5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9）承包人违反合同关于项目经理及人员更换以及驻场的要求；

（1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通过试运行或竣工验收的；

（11）承包人违反廉洁承诺，向设计方、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有关人员提出给予或同意给予或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作为引诱或报酬，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或与发包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有关的行动，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

（12）承包人承诺已具备承揽本合同所涉工程应具备的施工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持续有效，由于承包人施工资质问题导致本合同效力瑕疵或者无效情形下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相关行政处罚或承担连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期应付未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发生第16.2.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固定总价的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6.2.2.2 承包人发生第16.2.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固定总价0.3%的违约金；延误超过60日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固定总价【1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根据项目的整体工程进度要求，如果因为承包方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赔偿金，但如果工期没有延误，工期延误金可以返还。

16.2.2.3 承包人发生第16.2.1（7）目或16.2.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以下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承包人应在60天内向发包人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固定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2.4 承包人不能在2025年06月30日前完成第三方测试的，承包人应在60日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符合规定标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固定总价10%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采取措施或虽采取措施但不能在前述期限内达到规定/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固定总价10%的违约金。

16.2.2.5 承包人发生第16.2.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固定总价0.3‰的违约金；拒绝整改或者逾期整改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固定总价1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16.2.2.6 承包人发生第16.2.2.1至16.2.2.5约定的违约情形以外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固定总价【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16.2.2.7 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为免疑义，本合同所称“重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或者造成人员受重伤或死亡）的，承包人应根据自身过错承担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固定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特别是施工期间发生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妥善解决，若未能按期解决或造成事态发酵影响发包人和/或本工程进度的，或发包人选择出面解决或发包人被动出面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责任赔偿额。

16.2.2.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款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6.2.2.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2款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2.2.10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结算确认，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固定总价【10】%的违约金。

16.2.2.1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6.2.2.12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6.2.2.13 承包人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6.2.2.14 承包人发生第16.2.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违约责任如下：

（1）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擅自离场连续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关键承包人员，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经理及关键承包人员考勤方法为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每天计考勤。

（2）承包人不能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技术、采购、施工、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属于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罚款；且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属于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罚款，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6.2.2.1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按时发放雇佣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工资，不配合员工工伤手续鉴定的、侵害第三方权益，发生雇佣人员闹事、阻工、上访事件，承包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自发生之日起2日内妥善解决。如发生上述事件对承包人罚款【10】万元/次。如届时承包人不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到当地劳动局进行仲裁。如承包人仍未按仲裁结果执行，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抵扣后承包人应自抵扣之日起2日内补足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如届时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所欠雇佣人员工资时，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抵扣对应工资款。

16.2.2.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要求执行造成违规行为，因违规造成的合同外费用支出或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施工方案不合理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落石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和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但该施工方案系单纯根据发包人自身要求且承包人提出反对意见或建议但未被采纳而形成的除外。

16.2.2.17 发包人已同步告知了承包人所承建项目所要求的各重要里程碑节点以及要求完成的时间。承包人确认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充分完全了解项目背景和具体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发包人（含业主）要求完成项目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2.2.18 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相关问题、缺陷、发生事故等因素及原因造成的项目被提前终止的，承包人除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因此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关联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6.2.2.19 项目运营期内（即：项目经业主验收合格并在接收本项目工程、设备时起计【5】个顺延年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所承建工程、设备等存在相关问题、缺陷或者由此造成业主和（或）最终客户向发包人（含发包人关联公司）主张赔偿、违约责任的，该等责任的最终承担主体为承包人，承包人需无条件向承包人（含发包人关联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6.2.2.20 发包人为本项目的投资方及运营方，承包人为本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双方明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交付问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除施工质量、交付问题外，业主方向发包人主张的所有损失概与承包人无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之情形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仅指已完工程且经验收合格的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移交全部工程档案和资料；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若承包人未按约履行第16.2.4（4）目约定的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承包人的付款。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

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

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签订的合同系项目联合体双方为了快速推进中标项目，自行达成的约定。并非公司新签订单，也不涉及原中标内容的调整。

二、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该项目的联合体并未与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可能会出现最终合同不能签订的情况。

本次合同系联合体为加快项目推进所作的自行约定，上述合同中的具体内容，最终应以联合体与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临港园区数据中心A2楼、A3楼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12个月内；

2. 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用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 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需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2,880,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865,000	99.99%	281,996,275	99.99%
总股本	282,880,000	100%	282,011,275	10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2,880,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865,000	99.99%	282,285,849	99.99%
总股本	282,880,000	100%	282,300,849	100%

注：①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②上述测算情况未考虑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方案执行情况。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4,41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118,182.8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8,91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08%。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2,25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0%、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7.78%，占比均不大。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 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7.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